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卫星_____ 张红英_____ 毛卫民_____

2015年7月6日